

权属调查及预分宗定界表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龙华东一股份合作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767558683N	100%		
<p>于<u>2019</u>年<u>8</u>月<u>1</u>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测量机构<u>深圳市中地软件工程有限公司</u>实地测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邻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办事处</p> <p>各方确认内容： 地块位置：<u>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中环路</u> 已完工栋数：<u>1</u> 栋 用地面积：<u>1997.67</u> 平方米 地块用途：<u>工业用地</u> 地块编号：<u>904201903637B</u></p>						
经办人（签名）： <u>王明</u> 时间： <u>2019</u> 年 <u>8</u> 月 <u>14</u> 日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510050103020B	上芬社区东一股份合作公司13栋	2205.21	2	厂房	

预分宗定界示意图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年月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月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月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月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月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月日

测量人员：[Signature]

测绘时间：2019年8月14日

备注：本表地块界线为申报人与相邻指界各方通过现场指界对界线的认定，不代表对权属及界线确认。